

证券代码：870725

证券简称：德普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兹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拟将上述《关于〈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